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歌尔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
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
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任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
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
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
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

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
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不足两人
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增补委员就任前，原委
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务。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
会的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
沟通；
（六）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
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上市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

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
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
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
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
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
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

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
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
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
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
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
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
须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
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
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
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
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
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重大的关
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或提出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
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召集人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
召集人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召集人不能出

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审计委员会
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
时限的限制。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
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出席
视同出席；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
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
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审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
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
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存。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
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以下”、
“不超过”、“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
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